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23]福泉市人民法院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	21,478,204.34			
	人员类项目		15,979,381.21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3,328,000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0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2,170,823.13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	(一)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对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 (二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 (三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 (四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,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 (五)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 (六)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 (七)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,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 (八)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	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聚焦市委“走前列、做表率、作贡献”,建设“经济更强、百姓更富、生态更美”的目标任务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,努力开创福泉法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,为高质量建设强富美新福泉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。 1、高举思想旗帜,在坚持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2、顺应民之所需,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 3、筑牢法治之基,在确保司法公正上展现新作为 4、强化使命担当,在贯彻二十大精神上展现新作为 5、深化监督制约,在构建阳光司法上展现新作为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=3个		
			完成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150件		
			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	≥4000件		
	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	≥2000件		
	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	
		成本指标	基本支出小计	=19307381.21元		
		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2170823.13元		
			项目支出小计	=2170823.13元		
		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3328000.00元		
		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=15979381.21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社会管理创新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	建设法治社会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及时、全面、有效的司法服务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	≥95%		
			上级部门对本院工作完成满意度	≥95%		